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1204號

原　　告　AB000-H113194（姓名及住所詳卷）
訴訟代理人　林淑琴律師
被　　告　黃裕欽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趙惠如律師
被　　告　手舞足道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李妍慧
被　　告　不老莊健康事業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李妍慧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米承文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Ａ０３、不老莊健康事業有限公司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8萬1,684元，及自民國115年7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Ａ０３、不老莊健康事業有限公司連帶負擔百分之9，餘由原告負擔。

四、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Ａ０３、不老莊健康事業有限公司如以新臺幣18萬1,684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五、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原告起訴時原以Ａ０３、不老苑健康事業有限公司（下稱不

老苑公司）為被告，嗣於本院民國115年5月25日言詞辯論期日撤回對不老苑公司之訴訟，並追加手舞足道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手舞足道公司）及不老莊健康事業有限公司（下稱不老莊公司）為被告，核其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與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第262條第1項規定相符，即無不合。

二、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下同）201萬3,67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見本院卷第10頁），於本院審理中變更為請求被告連帶給付203萬1,684元，及自民事準備狀繕本送達翌日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見本院卷第309頁），就金額及利息部分分別係擴張、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合於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予准許。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Ａ０３自113年2月起至同年5月9日止，受僱於不老莊公司，在臺中市○○區○○路000號之足松養生會館（下稱足松會館）擔任按摩師。竟於113年5月8日22時許，在上址店內為伊進行按摩服務時，基於強制猥褻之犯意，在進行正面油壓過程中拉下伊外褲，徒手套弄伊生殖器，經伊閃躲仍持續為之，以此違反伊意願之方式對伊強制猥褻。Ａ０３上開犯行經檢察官起訴後，經本院114年度侵訴字第140號判決有罪在案。伊因前揭侵權行為支出精神科醫療費用1萬4,084元、諮商費用1萬7,600元，並受有精神上痛苦。不老莊公司為Ａ０３之僱用人，應連帶負責；縱非Ａ０３之僱用人，惟其係手舞足道公司百分之百出資設立之子公司，提供服務欠缺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手舞足道公司及不老莊公司應負企業經營者之無過失連帶賠償責任。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規定，請求Ａ０３負損害賠償責任；暨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或消費者保護法（下稱消保法）第7條第3項規定，擇一請求手舞足道公司及不老莊公司與Ａ０３負連帶賠償責任等語。並聲明：㈠被告應連帶給付

原告203萬1,684元，及自民事準備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㈡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Ａ０３則以：伊係於按摩時間結束前，見原告有生理反應，基於善意替原告進行舒緩服務，而碰觸原告生殖器，並非不尊重他人性自主意願，因按摩時間已到，伊即停止行為，碰觸之時間不長，對原告造成之傷害尚非重大。又原告本即罹患強迫症，非因伊行為所致，原告請求之精神慰撫金過高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㈠原告之訴及假執行聲請均駁回。㈡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被告手舞足道公司、不老莊公司則以：足松會館係手舞足道公司百分之百出資設立之子公司不老莊公司所獨立經營，手舞足道公司與Ａ０３間無勞動契約，消費關係存在於原告與不老莊公司間。不老莊公司與Ａ０３間為勞務承攬關係，非Ａ０３之僱用人，無須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規定與Ａ０３連帶負責；縱認不老莊公司為Ａ０３之僱用人，然不老莊公司有提供按摩師手冊並宣導按摩過程不得為不當肢體接觸，已盡監督及防免之注意義務，不負賠償責任。原告本即患有強迫症，非因上開侵權行為而患病，故原告請求之精神慰撫金過高等語置辯。並聲明：㈠原告之訴及假執行聲請均駁回。㈡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四、兩造不爭執事項（見本院卷第282至283頁）：

㈠Ａ０３自113年2月間起至同年5月9日止，在足松會館擔任按摩師，明知來店客人僅欲接受其為之按摩，要無於過程中同意其所為基於按摩目的以外之其餘肢體接觸行為，竟於113年5月8日22時許，在上址店內，為原告進行按摩服務時，基於強制猥褻之犯意，於進行正面油壓之按摩過程中，順勢拉下原告之外褲，徒手套弄原告之生殖器，並詢問「你要射出來嗎」，經原告以身體閃躲及口頭表示「蛤？什麼跟什麼」等語，Ａ０３仍持續以手套弄原告之生殖器，以此違反原告意願之方式，對原告為猥褻行為得逞。Ａ０３因上開行為涉

犯強制猥褻罪，經本院以114年度侵訴字第140號刑事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Ａ０３對原告應負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之故意侵權行為責任。

㈡足松會館係由不老莊公司所經營，不老莊公司與Ａ０３於113年2月21日簽立如被證8所示之「勞務承攬契約書」，約定契約期間自113年2月21日起至同年12月31日止。

㈢不老莊公司係由手舞足道公司百分之百出資設立之子公司。

㈣原告因Ａ０３本件侵權行為支出精神科醫療費用1萬4,084元及諮商費用1萬7,600元。

五、得心證之理由：

㈠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對於男女以違反其意願之方法，而為猥褻之行為，該當刑法第224條之強制猥褻罪，自屬侵害他人之身體自主權，而構成民法第195條第1項所定不法侵害人格法益且情節重大之行為。查Ａ０３於113年5月8日22時許，在足松會館為原告進行按摩期間，徒手套弄原告之生殖器，經原告以身體閃躲及口頭表示「蛤？什麼跟什麼」後，仍持續為上開行為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且Ａ０３因前開行為，經本院以114年度侵訴字第140號刑事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見本院卷第13至19頁），並經本院調取該刑事案卷核閱無誤，堪認為真。故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規定，請求Ａ０３負損害賠償責任，即屬有據。

㈡原告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規定請求不老莊公司與Ａ０３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為有理由：

1.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觀諸民法第188條第1項前段規定至明。所謂受僱人，並非僅限於僱傭契約所稱之受僱人，凡

客觀上被他人使用為之服勞務而受其監督者，均係受僱人（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773號判決意旨參照）。此所謂監督，係指對於服勞務之實施方式、時間及地點，加以指示或安排之一般監督而言（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3262號判決可參）。再按民法第188條第1項前段規定之立法旨趣，乃因日常生活中，僱用人恆運用受僱人為其執行職務而擴張其活動範圍及事業版圖，以獲取利益、增加營收；基於損益兼歸之原則，自應加重其責任，使其連帶承擔受僱人不法行為所造成之損害，俾符事理之平；且僱用人在經濟上恆比受僱人具有較充足之資力，令僱用人與受僱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亦可使被害人獲得較多賠償之機會，以免求償無著，有失公平。又依一般社會觀念，若其人確有被他人使用，從事一定之事務而受其監督之客觀事實存在，不問有無契約關係或報酬，及名稱為何，均屬民法第188 條之受僱人（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768號判決參照）。

2.不老莊公司抗辯其與Ａ０３間為勞務承攬關係，雙方於113年2月21日簽署勞務承攬契約書，並無約定底薪，收入係按服務時數結算業績支給抽成，不適用勞動基準法關於工資、工時、休假之規定，其非Ａ０３之僱用人等語，固提出勞務承攬契約書、113年2月至5月業績結算明細表為證（見本院卷第221、99至101頁）。惟Ａ０３與不老莊公司均不爭執Ａ０３如因故不能依排班上班須告知公司，工作時須穿著制服，按摩工作地點在足松會館等情（見本院卷第299至300頁）。另觀諸不老莊公司提出之內部教材「葵花寶典」，對於足健指壓師提供全身指壓、油推之作業流程及與客人互動之方式，均訂有一定規範，並定有服裝儀容標準（見本院卷第117至137頁）；足健師如因服務時間不足遭客訴，設有退還服務抽成、停牌7日之處分；報完工時間超過10分鐘者，足健師須自付加半節之消費金額（見本院卷第139頁）。顯見不老莊公司對Ａ０３提供勞務之方式、時間及地點，具有相當程度之指揮、監督及管理權限。本院審酌上情，認Ａ０

３雖與不老莊公司簽署勞務承攬契約，然依其實際提供勞務之情形，客觀上確有受不老莊公司指揮、監督而為其服勞務之事實，故不老莊公司就Ａ０３於足松會館執行職務之行為，應屬民法第188條第1項所稱之僱用人。

3.準此，原告前往足松會館接受不老莊公司提供之服務，由Ａ０３為原告進行按摩，自屬受僱人執行職務之行為。則Ａ０３於執行職務之過程，對原告為強制猥褻行為而侵害其身體自主權，不老莊公司應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規定，與Ａ０３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原告另依消保法第7條第3項規定為請求權基礎，請求法院擇一為其有利之判決，因原告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規定所為之請求既有理由，其另依消保法第7條第3項規定請求部分，即無庸審酌。

㈢不老莊公司無從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但書規定免責：

1.僱用人選任受僱人及監督其職務之執行，已盡相當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損害，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但書規定，固無需與受僱人連帶負損害償責任。惟所謂已盡相當之注意，係指僱用人於選任受僱人時，應衡量其將從事之職務，擇能力、品德及性格適合者任用之，並於其任期期間，隨時予以監督，俾預防受僱人執行職務發生不法侵害他人權利之情事（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509號判決意旨參照）。Ａ０３任職足松會館擔任按摩師，負責提供顧客按摩、指壓等服務，其職務性質須與顧客為直接且密切之身體接觸，不老莊公司於選任Ａ０３時，除應注意其是否具備從事按摩工作所需之專業能力外，亦應注意其品德、性格是否適於從事上開工作，並於任職期間就其職務之執行情形予以適當之監督，以防止其於執行職務時不法侵害顧客之權利。

2.不老莊公司雖辯稱其於按摩師到職時會發給內部教材「葵花寶典」，其內載明「包廂按摩不得觸碰敏感部位」，且不老莊公司於工作群組內亦不定期宣導並禁止按摩師與顧客為不當之肢體接觸，足見其已採取相當之監督與防免措施云云，並提出「葵花寶典」、群組擷圖為證（見本院卷第127、16

7、169頁）。惟不得對顧客為不當之肢體接觸，本即係按摩師提供按摩服務時應遵守之基本行為規範，縱不老莊公司以上開內部教材及群組訊息加以宣導，亦僅足證明其曾對按摩師為一般性之告誡及宣導，尚難據此認定其就Ａ０３職務之執行已盡相當之監督注意義務。此外，不老莊公司復未提出其他證據，證明其於Ａ０３任職期間，曾採取何種具體之教育、管理、督導或其他防免措施，以確保其遵守上開規範，本院自難僅憑上開內部教材及群組資料，即認不老莊公司就監督Ａ０３之選任及其職務執行之監督已盡相當之注意。

㈣原告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或消保法第7條第3項規定，請求手舞足道公司負連帶賠償責任，為無理由：

1.按民法第188條第1項所稱受僱人，固非僅限於僱傭契約所稱之受僱人，惟仍須客觀上被他人使用為之服勞務而受其監督者，始足當之（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2116號判決意旨參照）。查Ａ０３係於不老莊公司所經營之足松會館從事按摩工作，並由不老莊公司使用其提供按摩勞務；手舞足道公司雖持有不老莊公司百分之百股份，然二公司各具獨立法人格，且卷內並無證據足認Ａ０３亦係為手舞足道公司服勞務，或手舞足道公司對Ａ０３之工作具有指揮、監督之權限，自難僅因手舞足道公司為不老莊公司之母公司，即認其亦為Ａ０３之僱用人。從而，原告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規定，請求手舞足道公司與Ａ０３就本件損害負連帶賠償責任，即屬無據。

2.按法人格獨立原則及股東有限責任原則，為現代公司法制發展之基石；僅於控制股東有詐欺、過度控制、不遵守公司形式、掏空公司，或藉公司型態逃避法令規範、契約義務、侵權責任等濫用公司法人格之不正行為，致損害公司債權人時，始得例外否認公司法人格（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267號判決意旨參照）。又二公司間縱為百分之百之母子公司，仍各自獨立存在而有各別法人格，此經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686號判決闡釋甚明。次按消保法第7條第1項、

第3項所規範者，係設計、生產、製造商品或提供服務之企業經營者。查足松會館係由不老莊公司經營，本件按摩服務亦係由不老莊公司之按摩師ＡＯ３實際提供；手舞足道公司固持有不老莊公司百分之百股份，為其母公司，然二公司各具獨立法人格，且原告所提出之「知足饗樂」APP頁面（見本院卷第289至293頁），亦無從證明手舞足道公司有實際提供、參與或控制本件按摩服務，復無其他證據足認手舞足道公司有濫用不老莊公司法人格之情事，自尚難僅因手舞足道公司持有不老莊公司百分之百股份，即認手舞足道公司亦屬消保法第7條所稱提供本件按摩服務之企業經營者。從而，原告依同條第3項規定請求手舞足道公司就本件按摩服務所生損害負連帶賠償責任，自屬無據。

㈤原告得請求ＡＯ３、不老莊公司連帶給付之金額如下：

1.按慰撫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使精神上受有痛苦為必要，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又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被害人依民法第195條及第188條第1項規定，請求受僱人及其僱用人連帶賠償相當金額之慰撫金時，法院對於慰撫金之量定，應斟酌該受僱人及應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僱用人暨被害人之身分、地位及經濟狀況等關係定之，不得僅以被害人與實施侵權行為之受僱人之資力為衡量之標準（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1623號、104年度台上字第670號判決意旨可參）。

2.本院審酌原告及ＡＯ３之教育程度、工作經歷、收入、家庭生活狀況（見本院卷第67、176、312頁），及不老莊公司之資本額、兩造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見本院限閱卷、本院卷第93頁），再參以ＡＯ３係於執行按摩服務之過程中為本件強制猥褻行為，造成原告身心受創之程度等一切情狀，認原告請求精神慰撫金以15萬元為適當，逾此範圍之請求，不予准許。至ＡＯ３及不老莊公司雖辯稱原告本即

罹患強迫症，非因本件侵權行為而患病云云，惟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診斷證明書載明：患者於大學時期持續接受治療而強迫症困擾大部分緩解，患者主訴於113年5月初接受按摩時遭受不當身體碰觸，感到身心不適，隨即強迫症狀惡化而前來本院治療，至今持續追蹤治療等語（見本院卷第193頁），足見原告於本件侵權行為發生後，原已大部分緩解之強迫症狀確有惡化並持續接受治療，堪認本件侵權行為確使原告受有精神上痛苦，自難僅以原告本即罹患精神科症狀，即為有利於Ａ０３及不老莊公司之認定。

3.此外，加計被告不爭執原告因本件侵權行為支出之精神科醫療費用1萬4,084元及諮商費用1萬7,600元後（見本院卷第194、197、283頁），原告得請求Ａ０３、不老莊公司連帶給付之金額為18萬1,684元（計算式：14,084＋17,600＋150,000＝181,684）。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第188條第1項規定，請求Ａ０３、不老莊公司連帶給付18萬1,684元，及自民事準備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7月3日（見本院卷第231、310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七、本件原告勝訴部分，所命Ａ０３、不老莊公司給付之金額未逾50萬元，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Ａ０３、不老莊公司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核無不合，爰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列，併此敘明。

九、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30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廖欣儀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30　　日

書記官　陳亭卉